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黃世芬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179
傳真電話：(04)22502373
電子信箱：susanh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地政司(中)(公地行政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市與私人共有土地，因私人不願協議辦理共有物分割，擬向法院聲請判決分割，是否需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11月15日中市財管字第1000018174號函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」其立法意旨在藉由民意機關監督直轄市、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公有土地之管理及利用，以維護公共利益。由此可知，本法第25條所規範者，係直轄市、縣(市)可依其意思決定公有土地權利移轉、變動之情形。
- 三、共有物之分割屬處分行為，原則上公有土地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程序辦理。惟共有物分割可分為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，裁判分割於本案(私人與直轄市、縣(市)共有土地)，又可分為由私人請求，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求分割兩者。於協議分割及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求法院分割之情形，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依其意思決定、影響公有土地權利移轉、變動者(雖「如何

分割」係由法院為之，惟「是否分割」仍係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決定)，應有土地法第25條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中)(公地行政科)

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